

江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是指通过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采选环节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以下简称“三率”）调查，结合绿色矿山创建、先进适用技术入选与应用、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利用、废石尾矿等其他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其他对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贡献较大的情况等特征指标，按矿山、地区两个维度评估开发利用水平，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进行排序划档。

第三条 调查评估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上一年度公开信息为数据基础。

调查评估流程和方法按《江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实施方案》执行。各矿种“三率”相关术语、指标以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为准。

第四条 调查评估坚持行政组织与技术支撑相结合，遵循分级负责、分类评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工作原则。

调查评估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可委托相关事业单位或采取政

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

第二章 调查评估

第五条 调查评估分为矿山调查评估和地区调查评估。

矿山调查评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调查对象为有采选活动的矿山，评估对象为正常生产的矿山，处于基建期、停产（关闭）矿山不纳入调查评估范围。

地区调查评估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调查对象为县（市、区），评估对象为有正常生产矿山的县（市、区）。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县级评估成果审查汇总和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地区调查评估。

第六条 调查评估包括“三率”调查评估和特征指标调查评估。通过计算“三率”调查评估值和特征指标调查评估值，得出调查评估总值，其中“三率”调查评估值占80%，特征指标调查评估值占20%。

第七条 “三率”调查评估是在收集分析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与“三率”相关生产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内业筛选、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数据核实，以行业一般指标为评估基准值，“三率”提高值为评估基础数据，采用极差值化法计算“三率”调查评估值。

第八条 特征指标调查评估主要以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按照加分规则计算特征指标调查评估值。

第三章 排序划档

第九条 根据调查评估总值对评估对象进行排序划档,分为领先、正常、落后 3 个档次。领先档次原则上不超过评估对象的 20%, 落后档次原则上不低于评估对象的 20%。特征指标所占分值最多提高一个档次。

矿山评估在其所属县(市、区)进行排序划档,地区评估在全省范围对县(市、区)进行排序划档。

第十条 矿山评估中评估对象不足 3 个,评估后只排序不划档。“三率”指标达到领跑者指标的矿山纳入领先档次,达到一般指标的矿山不纳入落后档次,未达到最低指标的矿山纳入落后档次。

地区评估中县(市、区)域内未达到最低指标的矿山数占 20%以上的划入落后档。

第四章 成果总结

第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确保本行政区调查评估工作的规范性、完整性,推动矿业权人如实、准确、及时填报相关信息,依据职责把控数据和成果质量。

第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汇交调查评估成果。调查评估成果包括调查评估数据、调查评估总结报告等。矿山调查评估成果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省自然资源厅,省级调查

评估成果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自然资源部。

第五章 激励约束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三率”未达最低指标的矿山,要求其及时改正;整改不积极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异常名录;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等荣誉称号的推荐从领先档次的县(市、区)选取。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推动落后档次的县(市、区)积极整改,对整改不积极或效果不明显的,进行约谈和通报,取消自然资源系统的评优、评先资格。连续三年划入落后档次的县(市、区),按程序报请撤销已取得的相关荣誉称号。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列入落后档次矿山的监督管理,将“三率”未达最低指标的矿山纳入下一年度实地核查。

第十五条 鼓励矿山回收利用共伴生、低品位资源及尾矿中有用组分,支持矿山积极申报资源税减免。

第十六条 入选《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及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的矿山,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相关税收减免。

第十七条 “三率”达到领跑者指标且连续三年划为领先档

次的矿山企业，将给予以下事项支持：

- （一）对于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给予指标倾斜；
- （二）优先支持合理合法的用林用地需求；
- （三）依法支持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上市。

第十八条 划入领先档次的省级绿色矿山，优先推荐遴选国家级绿色矿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做好调查评估成果的保存保管工作，调查评估结果应按程序使用，不得随意扩散、传播，按照管理工作需要控制通报范围和通报内容。对在调查评估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等予以保密。

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